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87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定「大專校院迎新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後續監管機制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9月18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6474號函(諒達)發布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(下稱本注意事項)，請各校依所列法令辦理在案。
- 二、為提升是類事件後續監管效能，避免再次發生類案，本部規劃下列機制，請併同本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一)事件列管方面：

- 1、如屬行為人及被害人身分明確之事件，應於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，由本部檢視及審核，提供適法監督。
- 2、如屬行為人或被害人不詳之事件，學校除應依本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，完成查明疑似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程序，並循教育輔導相關原則處



件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時，學校應主動函報本部，由本部持續督導學校調查處理及輔導處置措施直至完成。

(二)事件檢討監督方面：

1、已發生疑似事件之系(科、所)或社團，於次一年度活動辦理前，學校應協助提供輔導及指導措施：

(1)活動執行成員應全體參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宣導講習，採案例分享方式辦理。

(2)相關活動文宣或標語，應交由系(科、所)輔導教師或導師、社團指導教師或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人員指導及核閱。

2、前揭次一年度活動進行時，系(科、所)或社團應安排至少1名教師全程隨行，以輔導學生活動之進行，避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